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公告

建議更換國際核數師

本公告乃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印發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國有企業(包含國有控股上市公司)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8年。考慮到本公司的國際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經接近管理辦法所規定的服務年限，為了繼續保持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已經完成2024年度國際審計師的公開招標。根據公開招標的結果，並綜合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情況，本公司擬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為二零二四年度國際核數師，負責提供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審計、季報審核、半年報審閱、出具ESG有限鑒證報告、以及其他相關審計服務，聘任期限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二零二四年度國際核數師的審計費用預計為人民幣1,480萬元(含稅)，同時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審計範圍、內容等變更導致超出決議案確定的費用上限的情形下根據實際情況調整並確定具體費用。

安永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安永已確認，彼並無任何與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債權人注意。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就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聘任二零二四年度國際核數師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唐堅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堅先生和宮宇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超雄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